公告编号: 2021-079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1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参会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斌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一致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 10月 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,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《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 300693 证券简称: 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: 2021-079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